

威海一中单位业务范围汇总表

事业单位名称: 威海市第一中学

举办单位名称: 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学历人才, 提高社会文化素质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教学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2、《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03〕12号)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按照《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 落实国家课程和国家课程校本化任务, 提供符合学生需求的课程内容落实教学常规, 推进教学改革, 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长期
		1、《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15〕6号) 2、关于做好《威海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威教政字〔2015〕16号) 3、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12日)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5、《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 6、《威海市义务教育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威教发〔2010〕29号	学校教学管理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推进素质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 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做好青蓝工程打造名师团队, 创特色精品课程; 认真执行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要求和教学基本规范, 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组织网络、实验教学; 深入课题研究工作, 积极打造智慧课堂, 打磨基于“4D”教学原则的课堂模式, 加强分层教学的研究, 构建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按规定流程组织实施普通高考、中考、学业水平等考试; 严格按方案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教师绩效考核的实施, 做到公平、公正。	长期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教务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长期
	1、《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5号）	规范教学用书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材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 2、《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学校学生管理	着力实践“惟一唯美”的核心办学理念，紧紧围绕“培养行为规范、举止优雅、学业优异、特长鲜明、身体健美、心态阳光的优秀高中毕业生”的育人目标，构建并实施学校德育体系和主题班会体系，通过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艺术节、体育节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长期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 2、《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杂费减免相关问题的通知》（威价费发〔2010〕70号） 3、威教资字〔2014〕3号文关于评审发放“威海助学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生资助服务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学生工作处对新录取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由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经过学校安排老师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确定资助学生名单，最终张贴公示；并在高二和高三两个学年内，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和学费减免。总务处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的咨询解读，并做好财务记账报表工作。	长期
	鲁教基字〔2007〕20号文《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学生处分申诉	面向受处分的学生提供申诉机会。如对学校的处分结果、过程、方式有疑问，家长和学生可在收到处分结果15天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后给予复议答复。	长期

	1、鲁政发〔2010〕87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鲁安发〔2017〕4号文《关于开展消防工作“法治治安年”活动的通知》 3、鲁教安函〔20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园安全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员档案管理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做好青年团员的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长期
	1、教育部教体艺〔2014〕1号文《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2、鲁教体发〔201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开展各类艺术教育	为推动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学生欣赏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组织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处牵头与各级部联手一起创设各种条件，以更好地鼓励学生多才艺的素质教育，让每一个学生获得主动和谐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和艺术教育品牌学校建设。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财采〔2017〕2号文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工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市直学校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4、威教财字〔2017〕6号文《关于印发威海市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后勤服务	秉持服务教育教学一线的原则，为师生创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我校在师生食宿、绿化美化、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校舍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学生校服和公寓用品采购、社会化购买服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与标准，做到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

		1. 关于印发《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民厅〔2010〕10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扩招和办学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0〕15号）	民族教育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新疆班学生全面发展。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根据新疆班学生的实际和心理特点，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切实加强德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好思想政治课和民族团结教育课，不断增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实践性。进一步加强常规和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健全责任机制。做好新疆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预科班学生学籍实行单独注册。	长期
		1、关于公布《威海市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的通知（威职能办〔2017〕2号） 2、《威海一中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出具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学生（含毕业生）和社会出具与教职工工作经历和学生学习经历有关的工资收入、学籍、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证明。由师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查属实后，由党政办工作人员按照《威海一中公章使用管理制度》出具相关证明。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政办发〔2000〕27号文《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高中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收缴学费、住宿费，上缴市财政局，代收学生服装费、教材费，及时转交中标单位（厂商）。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号）	家长委员会工作	构建三位一体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使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有效融入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每学年定期召开家长会，搭建家校沟通桥梁，发挥家校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长期
2	组织人事	1. 威教政字〔2016〕19号关于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校级领导职数内部机构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威编〔2016〕30号关于重新核定威海市第一中学第四所高中段学校、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3. 威教财字〔2016〕2号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威海市人民政府〔2004〕4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市区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的批复》	内部管理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二中单位业务范围汇总表

事业单位名称: 威海市第二中学

举办单位名称: 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教学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2、《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03〕12号)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设置《威海二中三年课程设置方案》落实国家课程任务, 开足开全课程, 推进教学改革,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因材施教, 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长期
		1、《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15〕6号) 2、关于做好《威海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威教政字〔2015〕16号) 3、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12日)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5、《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 6、《威海市义务教育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威教发〔2010〕29号	学校教学管理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推进素质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 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做好青蓝工程打造名师团队, 创特色精品课程; 认真执行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要求和教学基本规范, 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组织网络、实验教学; 深入课题研究工作, 积极打造智慧课堂, 构建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按规定流程组织实施普通高考、中考、学业水平等考试; 严格按方案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教师绩效考核的实施, 做到公平、公正。	长期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基〔2017〕8号)	学校学生管理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注重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艺术体育节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利用国旗下讲话、学生主题班会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好家长委员会,家校合力培育优秀学子。	长期
		1、威财采〔2017〕2号文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工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市直学校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3、威教财字〔2017〕6号文《关于印发威海市直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后勤服务	秉持服务教育教学一线的原则,为师生创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我校在师生食宿、绿化美化、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校舍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寓用品采购和社会化购买服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与标准,做到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教务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长期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 2、《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杂费减免相关问题的通知》(威价费发<2010>70号) 3、威教资字〔2014〕3号文关于评审发放“威高助学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生资助服务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学生工作处对新录取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由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经过学校安排老师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确定资助学生名单,最终张贴公示;并在高二和高三两个学年内,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和学费减免。总务处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的咨询解读,并做好财务记账报表工作。	长期

		《山东省威海市第二中学常规管理手册》	学生处分申诉	面向受处分的学生提供申诉机会。如对学校的处分结果、过程、方式有疑问，家长和学生可在收到处分结果 15 天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后给予复议答复。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 号）	家长委员会工作	构建三位一体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使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有效融入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每学期定期召开家长会，搭建家校沟通桥梁，发挥家校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长期
		1、《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 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5 号）	规范教学用书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科书、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学用书，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1、鲁政发〔2010〕87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鲁安发〔2017〕4 号文《关于开展消防工作“法治治安年”活动的通知》 3、鲁教安函〔20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园安全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员档案管理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做好青年团员的培养教育和日常工作。	长期

		关于公布《威海市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的通知（威职能办〔2017〕2号）	出具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学生（含毕业生）和社会出具与教职工工作经历和学生学习经历有关的工资收入、学籍、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证明。由师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证明。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政办发〔2000〕27号文《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高中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收缴学费、住宿费，上缴市财政局，代收学生服装费、教材费，及时转交中标单位（厂商）。	
		1、教育部教体艺〔2014〕1号文《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2、鲁教体发〔201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开展各类艺术教育	为推动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学生欣赏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组织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处牵头与各级部联手一起创设各种条件，以更好地鼓励学生多才艺的素质教育，让每一个学生获得主动和谐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和艺术教育品牌学校建设。	长期
2	组织人事	威海市第二中学《关于公布学校中层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威二中党发〔2016〕3号文）	内部管理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三中单位业务范围汇总表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第三中学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教学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2、《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03〕12号）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设置《威海三中三年课程设置方案》落实国家课程任务，开足开全课程，推进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长期
		1、《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15〕6号） 2、关于做好《威海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威教政字〔2015〕16号） 3、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12日）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5、《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 6、《威海市义务教育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威教发〔2010〕29号	学校教学管理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做好青蓝工程打造名师团队，创特色精品课程；认真执行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要求和教学基本规范，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组织网络、实验教学；深入课题研究工作，积极打造智慧课堂，构建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规定流程组织实施普通高考、中考、学业水平等考试；严格按方案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教师绩效考核的实施，做到公平、公正。	长期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基〔2017〕8号)	学校学生管理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注重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艺术体育节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利用国旗下讲话、学生主题班会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好家长委员会,家校合力培育优秀学子。	长期
		1、威财采〔2017〕2号文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工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市直学校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3、威教财字〔2017〕6号文《关于印发威海市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4、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学校后勤服务	秉持服务教育教学一线的原则,为师生创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我校在师生食宿、绿化美化、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校舍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寓用品采购和社会化购买服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与标准,做到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教务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长期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 2、《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杂费减免相关问题的通知》(威价费发〔2010〕70号) 3、威教资字〔2014〕3号文关于评审发放“威高助学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生资助服务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学生工作处对新录取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由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经过学校安排老师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确定资助学生名单,最终张贴公示;并在高二和高三两个学年内,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和学费减免。总务处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的咨询解读,并做好财务记账报表工作。	长期

		鲁教基字（2007）20号文《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学生处分申诉	面向受处分的学生提供申诉机会。如对学校的处分结果、过程、方式有疑问，家长和学生可在收到处分结果15天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后给予复议答复。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号）	家长委员会工作	构建三位一体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使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有效融入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每学年定期召开家长会，搭建家校沟通桥梁，发挥家校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长期
		1、《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5号）	规范教学用书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科书、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学用书，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1、鲁政发〔2010〕87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鲁安发〔2017〕4号文《关于开展消防工作“法治治安年”活动的通知》 3、鲁教安函〔20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园安全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员档案管理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做好青年团员的培养教育和日常工作。	长期

		关于公布《威海市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的通知（威职能办（2017）2号）	出具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学生（含毕业生）和社会出具与教职工工作经历和学生学习经历有关的工资收入、学籍、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证明。由师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证明。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政办发（2000）27号文《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高中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收缴学费、住宿费，上缴市财政局，代收学生服装费、教材费，及时转交中标单位（厂商）。	
		1、教育部教体艺[2014]1号文《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2、鲁教体发（201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开展各类艺术教育	为推动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学生欣赏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组织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处牵头与各级部联手一起创设各种条件，以更好地鼓励学生多才艺的素质教育，让每一个学生获得主动和谐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和艺术教育品牌学校建设。	长期
2	组织人事	威海市第三中学《威海三中领导班子聘任结果及工作分工》（威三中发（2016）2号文）	内部管理	协助学校党总支、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四中单位业务范围汇总表

事业单位名称: 威海市第四中学

举办单位名称: 威海市教育局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教学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2、《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03〕12号)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设置《威海四中三年课程设置方案》落实国家课程任务,开足开全课程,推进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长期
		1、《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15〕6号) 2、关于做好《威海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威教政字〔2015〕16号) 3、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12日)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5、《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 6、《威海市义务教育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威教发〔2010〕29号	学校教学管理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做好青蓝工程打造名师团队,创特色精品课程;认真执行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要求和教学基本规范,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组织网络、实验教学;深入课题研究工作,积极打造智慧课堂,构建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规定流程组织实施普通高考、中考、学业水平等考试;严格按方案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教师绩效考核的实施,做到公平、公正。	长期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	学校学生管理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注重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艺术体育节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利用国旗下讲话、学生主题班会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好家长委员会,家校合力培育优秀学子。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财采〔2017〕2号文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工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市直学校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4、威教财字〔2017〕6号文《关于印发威海市直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学校后勤服务	秉持服务教育教学一线的原则,为师生创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我校在师生食宿、绿化美化、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校舍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学生校服和公寓用品采购、社会化购买服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与标准,做到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教务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长期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 2、《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杂费减免相关问题的通知》(威价费发〔2010〕70号) 3、威教资字〔2014〕3号文关于评审发放“威海助学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生资助服务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学生工作处对新录取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由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经过学校安排老师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确定资助学生名单,最终张贴公示;并在高二和高三两个学年内,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和学费减免。总务处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的咨询解读,并做好财务记账报表工作。	长期

		鲁教基字〔2007〕20号文《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学生处分申诉	面向受处分的学生提供申诉机会。如对学校的处分结果、过程、方式有疑问,家长和学生可在收到处分结果15天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后给予复议答复。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号)	家长委员会工作	构建三位一体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使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有效融入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每学年定期召开家长会,搭建家校沟通桥梁,发挥家校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长期
		1、《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5号)	规范教学用书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科书、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学用书,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1、鲁政发〔2010〕87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鲁安发〔2017〕4号文《关于开展消防工作“法治治安年”活动的通知》 3、鲁教安函〔20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园安全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员档案管理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做好青年团员的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长期

		关于公布《威海市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的通知（威职能办〔2017〕2号）	出具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学生（含毕业生）和社会出具与教职工工作经历和学生学习经历有关的工资收入、学籍、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证明。由师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证明。	长期
		1、威价发〔2011〕47号文《关于威海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复函》 2、威政办发〔2000〕27号文《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高中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收缴学费、住宿费，上缴市财政局，代收学生服装费、教材费，及时转交中标单位（厂商）。	
		1、教育部教体艺〔2014〕1号文《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2、鲁教体发〔201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开展各类艺术教育	为推动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学生欣赏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组织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处牵头与各级部联手一起创设各种条件，以更好地鼓励学生多才艺的素质教育，让每一个学生获得主动和谐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和艺术教育品牌学校建设。	长期
2	组织人事	威海市第四中学《威海市第四中学关于调整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决定》（威四中字发〔2016〕3号文）	内部管理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社会、服务学校、服务考生和家长：负责我市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春季高考、专升本考试、美术统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社会证书考试等。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1.《关于做好山东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15)11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夏季)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招考(2016)59号)	高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生体检、普通高等院校招收飞行员等有关组织管理工作。	长期
2	春季高考	《关于印发山东省2015年春季高考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招考(2015)22号)	高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春季高考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长期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	高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阅卷等工作。	长期
4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	《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5）22 号）	高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长期
5	美术专业统一考试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招考[2015]129 号）	高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统一考试的报名、考务等工作。	长期
6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招考委（2016）17 号）	中招科 各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长期

7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6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招考委〔2016〕15 号）	中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长期
8	初中学业考试	《威海市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威招考委〔2016〕2 号）	中招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初中学业考试的报名、考务、阅卷、志愿填报、录取等工作。	长期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进行修改）	自考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毕业申请初审、自考教材发行和社会助学管理工作。	长期
10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师发〔2015〕6 号）	自考科 各区市招办及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工作。	长期

11	社会证书考试	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务管理规则》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管理规则》(2014 年版) 3、《关于做好 2016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 六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16]71 号)	证书科 考点学校	负责我市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报名及考务组织管理工作。	长期
12	内部管理	威海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威海市教学研究室等机构请示的批复》(威编【1987】60 号) 威海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招生考试分配处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威编【2008】37 号)	综合科	负责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活动，推广教学经验和教育成果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科学研究与经验成果推广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规办〔2015〕4号）：第十三条 课题应逐级申报，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工作。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教研字〔2016〕2号）：第五条 市规划办设在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市规划办在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的规划、管理和协调工作。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研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威教研字〔2016〕3号）：三、组织实施（一）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具体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教育科学研究室	负责制定威海市教育科学发展规划、研究计划和课题指南；负责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和评审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威海市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和奖励工作；宣传推广教育科研成果；负责向省级推荐立项课题以及有关教科研成果的评选活动等。	长期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2	学科教学研究与经验成果推广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09)19号):三、基本职能。(十二)教育教学研究。(十三)课程教学管理。(十四)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十五)实验与经验推广。(十六)教学指导与教学服务。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评选普通中小学暨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暂行办法〉的通知》(威教发(2009)51号):第四条 评选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威海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威海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评选暂行办法(试行)》(威教研中心(2014)32号)	小学学前教学研究室 初中教学研究室 高中教学研究室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教学管理、教学指导与教学服务;进行课程资源开发建设、经验与成果推广等。	长期

3	信息化建设应用与经验、成果推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教信发〔2016〕1号）：（六）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教学与学习方式改革。发挥各级教研机构推进信息化教育教学的带动作用。发挥各级电教（教育信息）机构信息化成果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四、保障措施。（一）健全管理机制。各地装备部门要与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部门建立密切协作机制，形成合力。	教育信息网络管理办公室 电化教学研究室	开展信息化建设，进行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研究，进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经验与成果推广。负责全市中小学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	长期
4	教师培养培训研究与经验、成果推广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第23.切实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威教政发〔2015〕16号）：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全市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具体实施等。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研室	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开展“四名工程”建设、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建设等工程	长期



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青少年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开展各项综合实践教育活动。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开展综合实践教育活动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的批复》（威编〔2011〕37号） 《关于印发〈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实践活动指南〉（试行）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56号）	生命安全教育	消防教育、地震教育、应急救护等	长期
			素质拓展教育	穿越生死线、攀岩、逃生墙等	长期
			科学实践教育	科学自由行、科普教育、机器人组装与编程等	长期
			文化创意教育	陶艺、电烙画、脸谱等	长期
			劳动技术教育	木工、金工、农作物栽培等	长期
			国防教育	重走长征路、模拟射击、军事障碍赛等	长期

立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业务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各类社会培训；成人函授教育；脱产中专教育。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71号)	教务处	1. 组织指导教学，实训和检查评估； 2. 教学设备与设施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3. 教材征订。	长期
			各教学部	1. 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2. 教学诊改。	长期
			实训管理中心	1. 负责实训设备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实训安全工作； 3. 负责学生实习基地的建立和学生校外实习单位的联系和落实工作。	长期
2	教学实施与管理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71号)	教务处	1. 师资队伍管理和建设； 2. 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3. 牵头负责创建名师名校等； 4. 教学工作量统计汇总和审核。	长期
			各教学部	1. 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管理； 2. 配合校企合作部和实训中心搞好学生的实训、实习； 3. 选拔、培养优秀技能指导教师和技能选手参加各种大赛； 4. 各种社会培训及校企合作； 5. 参加各种技能大赛。	长期
			实训管理中心	1. 学生实训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实训教研活动； 3. 负责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管理；	长期

				4. 负责实训设备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 6. 负责组织参加各项技能大赛。	
3	招生就业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 71 号)	招生就业处	1. 制订招生方案、组织招生宣传; 2. 新生录取和补录、新生名册汇总; 3. 毕业生的就业培训工作; 4. 毕业生就业网站专栏的建设和维护; 5. 毕业生就业后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 6. 国内外招生与合作办学; 7. 国内外教育交流和境内外升学、实习与就业。	长期
4	学生管理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 71 号)	学生工作处	1. 学生德育教育、日常管理和考核; 2. 学生会建设; 班主任队伍建设; 3. 学生学籍管理; 4.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5. 学生资助; 6. 学生奖惩; 7. 学生公寓内务管理; 8. 学生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以及各种应急演练; 9. 学生档案; 10. 学生晚间值班安排和管理。	长期
			各教学部	1. 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管理。	长期
5	社会培训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 71 号)	社会培训部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社会培训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各种社会培训项目的咨询、接待、报名、教学、服务、结业等全过程管理; 3. 培训学员的日常管理和跟班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 确保培训安全; 4. 制定成人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5. 成人教育招生、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等工作; 6. 成教任课教师的聘任和管理;	长期

				7. 成教工作量考核及讲课费的计算、审核等工作；配合财务审计处做好学费收缴和收益分配。	
6	校园安全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 71 号)	安全管理处	1.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与各部门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按照“属地管理”“属人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安全责任，督促、指导、检查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长期
			智慧校园管理中心	1. 网络安全管理，维护网络安全运行，及时排除各种网络攻击隐患。	长期
			实训管理中心	1. 实训楼的安全管理，保证实训安全。	长期
			总务校产处	1. 校产管理，对全校资产实施统一编码、登记管理，建立资产毁损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产安全运营。	长期
			各教学部	1. 本教学部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长期
			学生工作处	1. 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以及应急演练。	长期
7	内部管理	《关于设置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内设机构的批复》(威编 2017 第 34 号)	学校办公室	1. 依法治校，提高办学水平；科学决策，提高办学效益；强化监督，提高民主程度； 2. 按照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政工处	1. 学校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工作； 2. 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学生德育工作。 3. 干部教育管理和考核监督工作，抓好中层干部的考察培养，为党委选拔使用干部提供依据。 4. 按照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工会	1. 贯彻执行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学校工会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长期
8	团委工作	《关于设立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威编 2016 第 71 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委	1.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做好青年团员的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长期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业务范围汇总表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公益 教育 教学	1、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3、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号）	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设置《文登师范学校课程设置方案》，落实国家课程任务，开足开全课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长期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3〕12号） 2、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 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做好教师培训工作，做好“双师型”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做好教学课程团队的培育，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	长期
		1、关于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教信发〔2016〕1号） 2、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号）	教学信息化、教学比赛	做好教师信息化教学比赛的推荐、选拔工作；做好校园信息化建设工作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2015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立项项目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4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12日）	科研工作	对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题和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管理、结题。	长期

	1、《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 2、《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学校教学管理	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及时检查计划落实情况；检查和督促各教学部的工作，维持日常教学秩序；加强日常教学管理；组织大型教学活动。	长期
	1、《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 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开展体育活动	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增强学生体质，组织各类体育比赛，出台学生参赛奖励办法以及班级比赛奖励办法，激励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热情，养成锻炼身体的好习惯，让每一个学生获得主动和谐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和体育传统项目品牌学校建设	长期
	1、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 2、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教职成〔2014〕14号） 3、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学校学生管理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艺术体育节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利用重要节假日、国旗下讲话、学生主题班会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严格落实学校“两规一范”。	长期
	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 2、《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9号） 3、《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学生资助服务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的学生资助中心对新生和家长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开学后由学生本人提出困难申请，经过学校安排老师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确定资助学生名单，最终张贴公示确定资助名单；并在一年级和二年级两个学年内，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和学费减免。财务处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的咨询解读，并做好财务记账报表工作。	长期
	1、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2、威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威教职字〔2017〕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生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规范学籍办理流程，提高学籍管理工作效能。切实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评估学生在	长期

	19号) 3、《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7]1号）		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团省委《关于加强全省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青发〔2014〕8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员发展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团组发〔2015〕16号） 3、文登团区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学校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山东省团省委《关于召开全省中学共青团改革暨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推进会的通知》	团员发展和管理 团员先进性建设	坚持团员发展标准，严控团学比例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增强团员意识 规范团员发展资料的管理使用，强化日常管理 加强团员教育的制度化，增强团员归属感 落实团中央关于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要求。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号）	家长委员会工作	构建三位一体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使学校、教学部、班级三级家委会有效融入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每个班级建立家长QQ群、微信群，每学期召开家长会，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长期
	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号） 2、《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的通知》（鲁教职发〔2016〕1号）	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材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2012〕5号） 2、《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8） 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6、《刑法修正案（九）》（2015.11）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考试工作、承办技能大赛	根据相关规定，成立考试领导机构，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流程进行组织实施普通高考、春季高考、“3+4”、“3+2”转段考试等工作；承办市级以上技能大赛。	长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教信发〔2016〕1号）	为全体老师进行信息化教学服务、学校网络管理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及安排，进行信息化电教设备的购买、登录、使用及维护；学校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学校网站的购置、检查、维护、更新工作；校园LED显示屏及各类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长期
	按照威海市教育局下发的《威海市学校安全制度落实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教安字〔2015〕7号、23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务院应急办《突发事件应急指南》精神。	校园安全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1、威财采〔2016〕6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威海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2、威财采〔2017〕2号文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农工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威财采〔2017〕2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	后勤服务	师生食宿、绿化美化社会化购买服务、物业管理社会化购买服务、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校舍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协助中标厂家做好学生校服和公寓用品采购及学生校服和教材教辅资料代收费。	长期

		问题的通知》 4、威教财字（2016）2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威教财字（2017）2 号关于印发《印发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5、威教财字【2017】6 号文关于印发威海市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关于公布《威海市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的通知（威职能办（2017）2 号）	出具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学生（含毕业生）和社会出具与教职工工作经历和学生经历有关的工资收入、学籍、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证明。由需提供证明的师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政工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	长期
		1、《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发（2016）21 号） 2、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教师绩效考核	对本校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	长期
2	其他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部门职责》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党务、政务工作，制发各类文件，做好督办工作；负责各级各类会议、检查、调研活动的协调与安排；做好学校政务公开、法律咨询、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档案室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学校车辆管理、维护、年审工作；负责学校加班的统计和审核；负责宣传、行政接待及对外联络工作。	长期

				做好教职工的聘任、职称评审、考核、劳资、退休、调入调出等人事方面的工作；做好老干部、老党员、教代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对全校教师的考勤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党务公开工作。	长期
--	--	--	--	--	----

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中专、高中学段学历教育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学校教学管理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教师培养	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长期
			学科教学	认真执行中专、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要求和教学基本规范。	长期
			教学仪器	加强教学仪器配备管理工作,构建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体系。	长期
2	学校学生管理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德育管理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注重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生量化管理系统作用,加强学生成才规划和指导,利用国旗下演讲、学生主题班会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长期
			家长委员会	建设好家长委员会,家校合力培育优秀学子。	长期

3	承担中专、高中学历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承担中专、高中学历教育	学校根据学生生源实际和课程标准,落实国家课程和国家课程校本化任务,立德树人,提供符合学生需求的课程内容,多元培养,全面抓好“双考”和“两率”提升,培养合格的业生。	长期
4	学校后勤服务事项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学校后勤服务	坚持服务教育教学一线的原则,给师生创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在校园食宿、绿化美化、安全生产、公寓用品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各级规定,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提升服务内涵。	长期
5	承担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收费标准的通知》(威价发(2007)68号)	高中学学历教育项目收费	根据规定,收取(代收)学生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确保正常教育教学运转。一般按照学期收取,由学生交至学校财务科,财务室核对整理并上缴财政专户后为学生出具收费单据。课本费采取预收的方式,多退少补。	长期
6	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发展报告与综合素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生学籍管理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教导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	长期
			学生发展报告	按照学段与年级共同做好学生发展报告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全面评估学	长期

	评价建设	(教职成(2010)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鲁教基字(2007)26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与综合素质评价建设	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7	学生资助服务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0)73号)	摸底调查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学生管理处对新录取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全面摸清新生的大致家庭情况。	长期
			学生申请	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由班级、教导处、学校三级认定予以审核,最终张贴公示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	长期
			年度复核	每年进行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	长期
8	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普通高中教辅材料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3号)	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	严格执行教材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	长期
			公布公开	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长期
9	学校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	安全机构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	长期
			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人防建设、物防建设、技防建设、隐患排查	长期

		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2010) 87 号		与整改、校园周边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疏散演练等。	
			安全教育培训	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长期
10	团员档案管理事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团员档案管理	根据团的章程，为新入学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入和建档工作，为升入高校的学生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按期发展新团员，培养好青年团员。	长期
11	出具各级各类证明事项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鲁教基字〔2007〕26 号）	出具各级各类证明	按照规定为师生及家长、社会出具各类证明服务。由师生及家长等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办理出具证明手续。	长期
12	内部管理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字〔2008〕13 号）	内部管理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全市招收视障，面向市区招收智障、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免费教育与康复的九年一贯制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负责视障、智障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关于市盲童学校更名的批复（威编办〔2007〕16号）》	视障、智障、自闭症等教育教学	负责视障、智障、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包括教研组和教师管理、班级和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课程教材、招生、信息资源、科研课题、安全卫生、图书阅览、咨询服务等工作。以及盲生的升学和宿舍管理工作。	长期



威海市教育实验幼儿园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实验幼儿园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业务范围：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学前教育段保教项目收费	《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价发[2017]65号）	园内	根据规定，收取幼儿保教费，确保保教工作正常运转。	2017.9.1 — 2021.8.31
2	幼儿保育和教育管理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园内	认真执行幼儿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严格落实教学基本规范，构建科学有效的幼儿教育管理体系；规范办园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长期

市职教室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职业教育教研室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高威海市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水平，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业教育教学科研、质量评价、专业设置、课程管理、师资培养培训、各类比赛。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教育教学指导	国家、省市教育教学课程标准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负责制定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课程实施及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研究和教育质量指导提高工作。	长期
2	师资培养培训	国家、省市师资培养方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承担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长期
3	技能比赛	国家、省市比赛规程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师学生技能大赛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长期
4	课题研究	国家、省市课题研究方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教育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等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长期

威海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市教育系统各类人才提供专业人才服务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市直教育系统职工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及有关服务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22号	人事档案整理和审查	市直教育系统职工人事档案的换册整理和审查工作	长期
			人事档案调入、调出、转递	市直教育系统职工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和转递工作	长期
			人事档案查借阅，材料复印	市直教育系统职工人事档案人事档案查借阅，材料复印工作	长期
			人事档案管理	市直教育系统职工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	长期
2	威海教育人才信息网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22号	威海教育人才信息网的建设	威海教育人才信息网的开发建设	长期
			威海教育人才信息网的管理	威海教育人才信息网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	长期
3	“局管校聘”教师管理改革相关实施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22号	局属高中教师队伍情况调查	局属高中教师队伍情况调查，分析研判学校师资需求	长期
			局属高中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指导局属高中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对交流轮岗教师实行备案管理	长期

4	教师资格证相关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 22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3) 1 号、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鲁教师字(2013) 19 号)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	负责面试报名、面试资格审查、组织面试考试	长期
			教师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材料初审	长期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全市新入职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教师于每年秋季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对全市注册满五年的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相关工作。	长期
5	市直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一般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相关事务性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 22 号	市直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	市直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工作	长期
			市直教育系统一般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相关事务性工作	市直教育系统一般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相关事务性工作	长期
6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 22 号	全市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负责全市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收集、发布供求信息	长期

			威海生源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接工作	威海生源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工作	长期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办理网签、改派等相关手续	为威海市各系统招聘的应届（包括派遣期内）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办理网签账号审核、职位审核、改派等相关手续	长期
7	校长职级制相关服务工作	《关于设立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批复》威编（2015）22 号	全市校长职级备案管理工作	全市校长职级备案管理工作	长期
			校长职级申报材料初审和职级评审相关服务工作	承担全市一级一等以上校长以及局属学校校长职级申报材料初审和职级评审相关服务工作	长期

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学前教育段资助	1.《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威财教(2011)67号 2.《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财教(2011)69号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指导区市和市直幼儿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 2.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测算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与使用情况,查处助学资金发放、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长期
2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资助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指导区市和市直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2.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金测算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国家助学金发放与使用情况,查处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发放、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长期

3	中等职业教育 段资助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 (2016) 35 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科 教(2016) 36 号	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和国家 助学金	1.指导区市和市直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国家助学金 评审、发放工作、做好国家免学费人数核实工作。 2.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资金的测算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国家助学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查处国家助学金的 发放、国家免学费资金的拨付、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长期
4	高等教育段资 助	1.《威海市财政局 威 海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 助学金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威财教 (2007) 70 号 2.《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转 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 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威财教 (2007) 68 号 3.《威海市财政局威 海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高校奖助学金	1.指导高属高校做好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 2.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高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资金测算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国家奖助学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查处国家奖助学 金资金的发放、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长期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威财教(2007) 67 号 等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威海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威教资字(2008) 3 号 2.《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 2 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指导区市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及相关材料上报工作; 2.指导区市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催收等贷后管理工作。	长期
6	义务兵服役学费补偿、代偿	1.《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 60 号	高校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1.组织市属高校做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查处资助资金发放、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长期

		2.《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鲁财教(2011) 103 号 3.《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 462 号			
7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 37 号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负责各区市报送的高校学费补偿申请信息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长期
8	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培训		组织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培训	1.负责学生资助相关信息的录入、审核、汇总、上报、统计工作; 2.负责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工作。	长期
9	内部管理	《关于设立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威编(2008) 8 号	内部管理工作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长期